省市相关奖励资助政策摘要

1.《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专利创造的资助标准：**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资助标准5000元／件；**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标准2万元／件(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2个国家)。获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给予重大奖励。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一）第一申请人为注册在本省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为具有本省户籍或本省居住证的个人，或者为在本省全日制普通院校学习的学生及在本省就读的青少年学生。

2.《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被授予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发明专利经一国授予给予2万元奖励，最多不超过5个国家；**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自授予当年至第6年实际缴纳年费给予80%资助，每年兑现一次；单位发明专利年申请量达30件、5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单位当年被授予发明专利达5件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单位和个人进入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补助3000元、1000元和600元。**